|  |  |  |
| --- | --- | --- |
| 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 | | |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依据 |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
| 临时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111 |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  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  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  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 核定变更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  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 核发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红线图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 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及续期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三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
| 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设计方案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  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  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  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  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  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 异议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预告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查封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更正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土地权属确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调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土地权属；（二）土地利用现状；（三）土地条件。地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报国务院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土地调查规程，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 行政确认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宅基地使用权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地役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水资源的确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由登记机构参照第三章规定的一般程序办理。  第三章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第十二条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  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的全面登记。在不动产登记中已经登记的集体土地及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不再重复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而进行的登记。  第十三条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程序为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登簿。  对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确权登记。  第十四条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资源管理部门制定登记工作方案并预划登记单元，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二)自然资源登记的期限;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四)需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第十五条自然资源的调查工作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会同相关资源管理部门，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各类自然资源普查或调查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面积、数量和质量等，形成自然资源调查图件和相关调查成果。  第十六条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结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相关资源管理部门的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登记机构应当在登簿前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第十九条自然资源的类型、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应当持相关资料及时嘱托并配合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土地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所称初始登记，是指土地总登记之外对设立的土地权利进行登记”。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称变更登记，是指因土地权利人发生改变、或者因土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等内容发生变更而进行的登记。第五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其他登记，包括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 |
| 司法协助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土地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所称初始登记，是指土地总登记之外对设立的土地权利进行登记”。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称变更登记，是指因土地权利人发生改变、或者因土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等内容发生变更而进行的登记。第五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其他登记，包括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 |
| 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土地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所称初始登记，是指土地总登记之外对设立的土地权利进行登记”。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称变更登记，是指因土地权利人发生改变、或者因土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等内容发生变更而进行的登记。第五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其他登记，包括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 |
| 集体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第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七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土地登记办法》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所称初始登记，是指土地总登记之外对设立的土地权利进行登记”。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称变更登记，是指因土地权利人发生改变、或者因土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等内容发生变更而进行的登记。第五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其他登记，包括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 |
|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行政确认 |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等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行政裁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
| 闲置土地处置 | 其他行政权力 |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四条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查认定和处置闲置土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 设施农用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第三条、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 　　从事设施农业建设的，应通过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约定用地条件，并发挥乡级政府的管理作用，规范用地行为。 　　（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 　　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 （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应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别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 |
| 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按项目实施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复垦专项规划和年度土地复垦资金安排情况确定年度复垦项目。” |
| 基本农田划定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1998〕257号 )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 水资源的调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第二十三条以水流作为独立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由登记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水利普查、河道岸线和水资源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 |
| 土地评估结果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第一部分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土地估价中介服务机构要与政府主管部门彻底脱钩，按照“客观、真实、公正”的要求，独立进行估价业务活动，对土地估价结果独立承担责任，并定期将业绩清单上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
| 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条第一款：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2.《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116号）第二十八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按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市、县（市）房屋征收部门主持，邀请被征收人、社会公信代表等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并由公证部门对抽签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第四条第一款：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权属有争议的； （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 签订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 | 其他行政权力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2.《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116号）第三条：市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领导。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确需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区、县(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是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 组织编制和修改控制性详细、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 ) 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
| 规划条件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
| 总平面图及方案和报建图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29号 ) 第五十条：“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 修建性详细规划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3号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
|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全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主席令〔2009〕18号 ) 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全文。  4.《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  5.《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全文。  6.《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 225号）全文。  7.《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全文。  8.《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全文。 |
| 非涉密测绘成果提供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75号）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 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 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469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 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并鼓励公众版测绘成果的 开发利用，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
| 自然资源政策宣传 | 公共服务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第三十八条：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以及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完善学法制度，国务院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要把宪法法律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
| 开展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 公共服务 | 1.《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经人大常委会通过修订）确定全国土地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修订）原国家测绘局将每年的8月29日定为全国测绘法宣传日； 3. 从20世纪90年代起，在4月22日举办世界地球日活动； 4. 全国防灾减灾日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 |
|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服务（天地图） | 公共服务 |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5〕664号）第六条 国家鼓励编 制和出版符合标准和规定的各类地图产品，支持地理信息科学 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 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 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釆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 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 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4号）全文。 |
| 标准地图服务 | 公共服务 |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5〕664号）第十一条 在地图上绘 制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应当符合行政区域界 线标准画法图、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和国 家其他何关规定。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 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 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 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 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
|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出具 | 公共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3.1.1 房产测量的目的 房产测量主要是采集和表述房屋和房屋用地的有关信息，为房产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开发利用、交易、征收税费，以及为城镇规划建设提供数据和资料；3.1.2 房产测量的基本内容 房产测量的基本内容包括：房产平面控制测量，房产调查，房产要素测量，房产图绘制，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成果资料的检查与验收等；3.1.3 房产测量的成果 房产测量成果包括：房产簿册，房产数据和房产图集。5.1.1 房产调查的内容 房产调查，分房屋用地调查和房屋调查，包括对每个权属单元的位置、权界、权属、数量和利用状况等基本情况，以及地理及名称和行政境界的调查。5.6.12 房屋权界线示意图 房屋权界线示意图是以权属单元为单位绘制的略图，表示房屋及其相关位置、权界线、共有共用房屋权界线，以及与邻户相连墙体的归属，并注记房屋边长。对有争议的权界线应标注部位。房屋权界线是指房屋权属范围的界线，包括共有共用房屋的权界线，以产权人的指界与邻户认证来确定，对有争议的权界线，应作相应记录。7.3.1 分户图的主要用途 分户图是在分丘图基础上绘制的细部图，以一户产权人为单位，表示房屋权属范围的细部图，以明确异产毗连房屋的权利界线供核发房屋所有权证的附图使用。 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产测绘活动，实施房产测绘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六条　房产测绘成果包括：房产簿册、房产数据和房产图集等。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4.《关于加强房屋面积管理和房产测绘成果管理的通知》（湘建房〔2016〕189号）房屋面积管理是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工作的基础，是各级房产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一、本省范围内，用于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抵押、交易合同、房屋交付等事项的房产测绘成果，须经当地房产管理部门的审核备案和面积确认。六、商品房交付时，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公示已备案的房产测绘成果，接受购房人监督。 |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65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主干道、支路、街巷两侧临时建筑，或单幢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对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三十二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653号）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
| 属《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 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
| 对测绘单位违法转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集体土地修建建筑物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或者未依法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不符合规定的出让土转让条件，即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或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
|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
|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
| 未经批准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 对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
| 对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1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和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653号）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根据2016年1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8号修改）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集体土地修建建筑物或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应缴纳闲置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对损毁测量标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或者影响使用效能、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拒不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费用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反规定擅自移动、破坏碑石、界标，采石、取款、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发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全文  全文。 |
|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二十一号令发布）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
|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按规定办理土地权利设定、变更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十六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十二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四十三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4〕第653号）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 对将测绘项目承、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
| 对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从事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从事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 |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32号）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4〕653号）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
|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对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三十二号）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
| 违反测量标志保护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
| 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一九九０年五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五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6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
| 土地复垦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2〕第56号）第八条  土地复垦方案分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依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以及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采矿项目，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其他项目可以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第七条  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方案的补充编制工作，报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第六条  规定外，开展土地复垦调查评价、编制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确定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和造价、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质量控制、进行土地复垦评价等活动，也应当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土地管理行业标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补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和造价等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最终验收。上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经验收不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第三十一条  复垦为农用地的，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验收合格后的5年内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第五章土地复垦激励措施。 |
| 基本农田保护监管 | 行政检查 |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农田数量的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农田占用的审查报批制度，切实控制基本农田的数量变化，并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
| 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
| 对履行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义务和实施土地开发整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 《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做好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第六条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  制定土地复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根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自然地理条件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分类确定不同类型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式、目标和要求等。 |
| 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钩审查 | 行政检查 | 《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和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办发〔2011〕第78号）全文  全文。 |
|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第二十四条“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测绘资质监督检查职责，可以要求测绘单位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工资表、劳动保险证明、测绘仪器的购买发票及检定证书、测绘项目合同、测绘成果验收（检验）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可以对测绘单位的技术质量保证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测绘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 土地调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全文  全文。 |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       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不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第二十四条“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超越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不得出具虚假地质报告。 |
| 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七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十九条“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
| 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
|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设工程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29号）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 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三十二号）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
| 不动产登记费 | 行政征收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第2559号）全文  全文。 |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六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
| 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费、耕地开垦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六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
| 使用基础测绘成果费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一条“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第三十七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03号）第二十条“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设置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的部门查找不到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 |
| 土地价款征收 | 行政征收 | 《财政部、国土资源厅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第五条  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 |
|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
| 土地出让金征收 | 行政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三十二号）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2.《财政部、国土资源厅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第五条  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 |